四川省军工和民爆行业

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把责任层层压实到基层操作层面，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制定落实管用适用的工作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省军工、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推动行业安全生产科学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针对今冬明春的气候多变、事故易发等的特点，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火工品、固体和液体推进剂、民用爆炸物品、有毒有害和高压气体作业等高危单位、高危场所、高危工种、科研试验领域为重点，彻查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加强源头治理，切实做好应急管理，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抓手，继续深化推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广大职工生命安全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安全，确保岁末年初特别是“两节”、“两会”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四、工作方式

本次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采取各单位自行组织、自查自纠的方法实施。国家国防科工局、省国防科工办将采取不定期组织专项督（检）查、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开展督（检）查等方式，对工作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五、检查重点

（一）军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军工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用量、危险特性、分布的档案及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一书一签”管理情况；高危产品的风险辨识和评估情况；危险作业审批情况；岗位风险告知情况。

（二）重大危险源（点）和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情况。重大危险源（点）分级管理及检查、监控记录情况；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情况；定员定量管理情况；危险源台账和隐患台账建立情况；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采用优化劳动组织、隔离防护治理及应急预案属地备案的完成情况，以及其他治理方式的推进情况。

（三）武器装备科研试验安全管理情况。利用各种媒介对《武器装备科研试验安全管理九条规定》宣贯情况，以及《释义》的普及和学习情况；试验安全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及责任落实情况。

（四）应急管理情况。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培训、演练、及备案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特别是军工危险化学品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物资配备情况；岗位应急处置方案编制情况；与地方应急机构和应急预案衔接情况；应急工作总结评估情况；提升员工事故防范意识和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情况。

（五）隐患排查治理和关键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情况；防火、防冻、防爆、防泄漏、防中毒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危险作业审批和领导带班情况。

（六）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全过程安全管理情况。一是民爆物品生产各环节安全管理情况，加强生产、销售、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作业现场的民爆物品安全管控；保障规范和健康的运行秩序情况，坚决防控恶性竞争给民爆行业带来的安全风险。二是切实加强民爆物品运输、出库、入库等全过程安全管控情况，做到销售手续规范完备、物品流向清晰准确、产品交接把控严谨；三是加强民爆物品库房的安全保卫、防恐防袭等重点工作情况，严格落实“人防、技防、犬防、物防”，尤其是视频监控等安全防护措施，严防爆炸物品丢失和被盗事故发生；四是严格强化专用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专用车辆监控平台，做到实时掌控专用车辆运行状态，保持专用车辆的正常、规范运行；五是强化民爆物品运输、储存等各环节的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进一步提高对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变处置能力。

六、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将此次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成立领导小组，由“一把手”任组长，全面负责此次专项工作的组织，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解决实际问题。要坚持把该项工作与今年开展的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及国家国防科工局当前部署的军工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相结合，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相结合，与落实四项重点工作相结合，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相结合，认真制订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层层抓好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科研服从安全、生产服从安全、试验服从安全、效益服从安全等要求；要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要进一步丰富工作方式，认真开展检查，重点做好单位自查自改，对重点场所依次列表，明确分工，逐一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上级各项工作部署要求落到实处，确保科研生产安全。

（二）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和李克强总理“安全生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深入动员各级干部职工特别是一线操作手，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

（三）各单位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清晰记录检查项目、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以及检查单位、责任人。查出的问题可以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立即停产。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责。

（四）各单位要严防违法违规突击生产和中毒、爆炸等事故发生；要充分考虑雨雪冰冻、大雾大风等恶劣灾害性天气影响和节假日人流车流集中等特点，坚决杜绝节假日和恶劣、灾害天气擅自组织危险活动。要做好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加强应急准备，严格领导带班值守制度，确保通讯畅通；遇有重大情况，立即依程序报告。

（五）各军工危险化学品科研、生产、使用、储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落实国家国防科工局当前关于军工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开展军工危险化学品科研、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全面彻底排查工作，确保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可控。

（六）各单位要强化舆论监督力量，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电子屏、报刊杂志等宣传媒体，加大对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向全体员工公布工作进度，引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自觉抵制违规违章行为。

（七）各单位要结合今冬明春安全生产的特点，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工作，强化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要认真做好“两节”、“两会”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各种应急防范准备；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值班制度，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保证信息畅通。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领导干部要及时靠前指挥，组织力量妥善处置，确保社会稳定。